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37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彥宏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詐欺等案件（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金簡字第218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41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彥宏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彥宏前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於民國112年6月12日以112年度金簡字第218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確定，緩刑期間至114年6月11日止。惟受刑人於緩刑期前即111年12月26日另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金易字第18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經受刑人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中高分院）於113年4月8日以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35號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等語。

二、前項撤銷之聲請，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一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前條第2項之規定，於前項第1款至第3款情形亦適用之；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

01 所地之地方法院對應之檢察署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75
02 條第2項、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項及刑事訴訟法第476
03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受刑人設籍在苗栗縣苑裡鎮，且本件聲
04 請係於113年7月17日即中高分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35號判
05 決確定（113年4月8日）後6月以內為之，有個人戶籍資料、
06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收文章戳在卷可稽。是
07 程序尚無不合，先予敘明。

08 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
09 一，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
10 要者，得撤銷其宣告：一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
11 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二緩刑
12 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
13 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三緩刑期內因過失更犯罪，而在緩
14 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四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
15 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係採用裁量撤銷主義，賦
16 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
17 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
18 標準，亦即有上述「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官應依職權本
19 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受刑人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
20 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
21 大，暨受刑人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審
22 認原宣告之緩刑是否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
23 之必要，此與刑法第75條第1項所定2款要件，有一具備，即
24 毋庸再行審酌其他情狀，應逕予撤銷緩刑之情形不同（中高
25 分院105年度抗字第148、613號裁定意旨參照）。

26 四、經查：

27 (一)受刑人前因詐欺等案件，經臺中地院於112年6月12日以112
28 年度金簡字第218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緩刑2
29 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
30 接受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確定，緩刑期間至114年6月11日止
31 (下稱甲案)。復於緩刑期前即111年12月26日另違反洗錢防

01 制法等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金易字第18號判決判處應執
02 行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1萬元，經受刑人提起上訴，中高
03 分院於113年4月8日以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35號判決上訴駁
04 回而確定（下稱乙案），有上開判決書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5 稽，是受刑人係受緩刑之宣告而有緩刑期前因故意犯他罪，
06 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之情事無訛。

07 (二)觀諸上開判決書認定之犯罪事實，受刑人係於111年2月28日
08 持人頭帳戶提款卡提領詐騙款項，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9 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甲案後，又於111年12月26日前某時將
10 其申辦之金融帳戶資料交付予他人使用，並於111年12月26
11 日依指示以匯入帳戶款項購買遊戲點數，並將遊戲點數序
12 號、密碼傳送予他人，而再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乙
13 案，甲、乙案間犯罪型態、手段、情節均相似，罪名亦相
14 同。再者，本院衡酌受刑人於甲案111年2月28日犯罪而遭檢
15 警偵辦後，仍未因前案之偵辦而知所警惕，另於111年12月2
16 6日故意再犯乙案，顯見受刑人於再犯乙案前，已明確知悉
17 其因甲案涉犯加重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罪嫌正受刑事追
18 訴，猶未警惕，仍再犯同類犯罪即乙案，足認受刑人自我控
19 制及反省能力非佳，嚴重危害他人財產安全，助長犯罪風
20 氣，影響治安、金融秩序，惡性非微，法治觀念淡薄，顯非
21 一時失慮之偶犯，有高度法敵對意識而一再重覆犯罪。準
22 此，足認原宣告之緩刑已難收達成自我警惕、遏止再犯之預
23 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是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
24 准許。

2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裁定如
26 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28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許文棋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書記官 陳彥宏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